高師大事業經營學系系學會財務管理辦法

初訂日期:98 年 9 月 23 日 103 年 11月 28 日 期中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3 日 幹部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7 日 幹部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9 月 17日 期初系員大會修正通過

壹、財務來源

本高師大事業經營學系學會財務經費來源有二如下:

- (一)凡依循正規管道進入高師大事業經營學系就讀者,即為系學會之基本會員。
- (二)凡以高師大事業經營學系學會為名主辦之相關活動,則應於活動 後兩星期內將所得之款項全數繳回(包含所有贊助經費),至於慶功宴等 費用則須另外申請;活動後若無剩餘經費則免繳回,但各部門須主動告 知財務部長。

NKNU DEPARTMENT of BUSINESS MANAGEMENT 事業經營學系

貳、提撥預算

本學會於每學年初進行當年度各部門預算審核,程序如下所示:

- 1. 計算上年度經費結餘及當年度會費收入總和
- 2. 保留下學年度系學會經費: \$800x當年度會員人數
- 3. 提撥活動預備金:當年度經費× 1 5
 - ※活動預備金:各部門超出預算之花費部份由活動預備金中提撥。 當年度活動預備金剩餘部份列入下學年度系學會經費
- 4. 經由 1-3 計算結果為當年度系學會可提撥預算額度

各部門於期初會議中提出當年度活動企劃書(含預算表)及常態費用,經開會通過提撥當年度各部門預算。

※當年度經費=上年度經費結餘+當年度會費收入-(\$800x當年度會員人數)

※可提撥預算額度=當年度經費-活動預備金

參、經費申請

經費申請辦法如下:

(一)學期初提列之活動預算

經費申請人須向財務部會計部門人員索取經費申請表格,填上申請日期、申請人姓名、申請部門、活動名稱以及申請金額,經財務部長審核後進 入經費提領作業。

- 活動結束後,該活動負責人須列出活動結算表,並附上收支憑證表。 收據及發票須完整載明各項花費,以對照總花費是否符合活動餘款。
- 經費申請人須事前繳交預算表,事後將結算表與相關發票收據交給 財務長,由財務長製作收支憑證表。若需手稿修改,須經財務長核 准同意押章後,方能修改。

(二)一般常態支出(採實報實銷制)

經費申請人填妥收支憑證表提交財務部,經財務部長審核後進入經費提領作業。若遇相關大型活動需預支大筆金額,需事先繳交活動預算表,經核准後,財務部將提撥預支金額。活動後依實際經費花費,採多退少補制。

※收支憑證表由財務部長提報系會長及副系會長後統一列印影本,收支 憑證表影本以及申請金額歸還經費申請人所屬部門保管,收支憑證表正 本則由財務部留存。

肆、經費提領

經費提領辦法如下:

財務部出納部門於每星期一發放前一週各部門申請款項,申請人於領取時填寫經費領取證明書(需押日期);若於申請後兩星期內未取回所申請之款項,則視為申請無效。

伍、會費繳交與退費辦法

- 1. 系學會之基本會員,有自由繳納系學會費之權利。
- 2. 每學期繳納會費 500 元,一學年 1000 元整。
- 3. 會員因轉系/學者,得繳納會費,每學期 500 元。
- 4. 持有中/低收入戶證明者,經系學會審核通過,將部分/全額減免 系學會會費。
- 5. 會員因轉系/學、休學、退學等相關因素,離開學校與系所,將給予 退費權力,應於收到通知後向系學會報備,一個月內到系學會領取 退款金額。

※退款金額=離系後的學期數×500

陸、財務公開透明化

(一)年度預算決算

財務部於每學年上學期期初擬定當學年度預算,並於上學期第一次期初會員大會向會員公布與說明;下學期期末會員大會,將公布年度決算,確切向會員說明活動實際花費金額與金錢流向。

(二) 收支明細表

財務部於月初公告上個月份收支明細表,會員可經由系學會社團查照。